

# 國立政治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審核標準及作業辦法

93年6月10日第129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4月19日第14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97年6月17日第14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條

98年6月26日第15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條

100年11月19日第16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5、7條

民國100年12月9日政教字第1000033430號函發佈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及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單位包括院、系、所、學位學程等教學單位。

第三條 教學單位之增設、調整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 具宏觀及前瞻性。
- 二、 國家整體建設及社會發展需要。
- 三、 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重點及特色。
- 四、 各該領域之發展趨勢及科際整合之需要。
- 五、 在現有基礎與規模下，提昇學校整體資源之合理分配及使用效益。

第四條 教學單位之增設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申請設立學院應具備足夠規模之師資、圖儀設備及空間，以推動學院或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之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應統整校內該領域之發展，並符合科際整合之趨勢。
- 二、 學院增設之規劃，應由相關系、所單位預先充分溝通、協調及整合。
- 三、 學系（組）之增設及增班應確實符合各學院中長程發展計畫之重點特色及該領域之人才需求。
- 四、 學系增設碩士班或博士班除符合前款之條件外，並應有足夠水準之師資、圖書、儀器及設備等，亦應提出教師研究成果著作等資料。博士班之增設並需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專任教師應發表之期刊論文、專書論著等數量。
- 五、 不屬於學系之獨立研究所之增設，應符合本條第三款、第四款之條件。需新聘或由現有教學研究單位轉任師資者，應有詳盡計畫以及師資人才來源、人事隸屬之具體資料。
- 六、 學位學程，指授予學位之跨系、所、院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其增設應有相關系、所、院為基礎，並由系、所、院提供授課師資、教學設備空間等資源。
- 七、 學位學程之增設、調整應由學院或跨領域之相關學院共同提出。
- 八、 教學單位之增設及增班，應參酌最近五年該單位或相關單位之評鑑報告，及專任教師之基本績效評量。
- 九、 教學單位之增設、調整應填「校內審查表」，提出明確之空間規劃、

明確之師資來源及招生名額移撥來源。

第五條 教學單位之增設依以下原則審議：

一、申請增設特殊管制項目系所班組案，每院每年至多提報二案至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特殊管制項目包括：

- (一) 碩士班、博士班申請案。
- (二) 涉及政府相關部門訂有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類科，如法律，其增設、調整院所學位學程及調整招生名額案。
- (三) 增設、調整師資培育之相關學系案。
- (四) 請增員額、經費之院系所學位學程案。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之增設案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非特殊管制項目案：納入本校下一學年度生師比及總量規模管制，並提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依教育部規定期限報部審核。
- (二) 特殊管制項目案：提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於前二年依教育部規定期限報部審議。但師資培育之相關學系案，如依政策增設、調整專案報核者不受前二學年度之時間限制。增設碩、博士班案，全校每年至多提報各三案；請增員額經費案全校每年至多提報三案。其中碩、博士班之增設應併同招生總量規劃，並撰寫計畫書專案報部審核。

三、申請設立境外專班，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十一條及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六條 教學單位之調整，包括合併、變更、減班、停招、系所分組、分組獨立成新系所及調整各系所招生名額等，應參酌第三條各款原則及第四條各款條件辦理。

申請調整之單位，應提出招生總量規劃及調整資源計畫，並於現有總量規模內對原有系所班組重新調整，調整後之招生總量不得超過現有總量規模。

第七條 教學單位之招生名額依以下原則審議：

-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等相關招生法規及行政命令規定辦理。
- 二、依據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各教學單位評鑑結果並考量各類科高級人才需求情形及本校整體招生情況。
- 三、各學制班別每班招生名額數上限，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辦理。但一百零一學年度後各系所因整合需要所成立之各學制班別招生人數，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各教學單位未達部定之師資質量考核指標基準者，不得調增招生

名額，其各類生師比符合部定標準者，始得由所屬學院協調分配後於總量內調整。

教學單位列計師資質量基準之師資數，其專任師資不得重複列計。但為增進校內學術單位間教學研究資源共享，促進單位間整合發展，專長相符之教師得支援調度非專任系所之授課，如具相當授課時數並經報教育部審查同意者，得重複列計專任師資數。相關作業細則另定之。

五、系所經教育部評鑑未通過時，經校務會議通過限時轉型或裁撤；系所評鑑列為觀察名單者，經校發會檢討確定後，系所停招二年。

第八條 教學單位之增設、調整依以下程序辦理：

- 一、增設調整案於規定時程內經各學院院外審及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形式審查。
- 二、形式審查通過之申請案，經送校級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後，再提請校務發展委員會實質審查。
- 三、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實質審查通過之申請案應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審議者方得提報教育部審核。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